

# 男子万里徒步 寻流浪儿经过周口

□晚报记者 张燕

**本报讯** 作为与“中国雅虎公益”合作的公益志愿者,1月21日,曾岳从海口市出发,徒步前往中国最北端的漠河北极村,并在沿途城市开展“寻找流浪儿童”的活动。4月6日下午,记者在周口救助管理站见到了他。

据了解,此次他关注的是“接送流浪儿童回家”专项行动,主题定为“2012,流浪与归宿”。曾岳本次徒步全程5200公里,预计会经过11个省市区,在路过的9个抽样城市中寻找街头流浪孩子,并到相关部门了解“接送流浪儿童回家”专项行动进展情况。

# 新手机用一天就坏 消费者能否退货

□晚报记者 朱海龙

**本报讯** 4月7日,周口市民岳女士向本报热线反映,称她新买的一部名牌手机仅用一天就坏了,两次找商家交涉均未得到满意结果。在记者的帮助下,商家愿意给岳女士换一部新手机。尽管岳女士同意了,但她仍认为商家应该退货。

“这部手机是我花1100元买的,谁想到4月3日买的手机第二天就有问题了。”4月7日下午,岳女士说,3日,她在周口市区七一中路联通大楼附近一家叫“摩托罗拉至尊店”的手机店买了一部摩托罗拉XT319型号的手机。“这是我送给家人的手机,我特地选择了比较信赖的品牌和一家比较正规的店购买。”可真是怕什么来什么,当家人告诉她这部手机只用一天就坏了时,岳女士都不敢相信这是真的。

5日,岳女士的家人拿着手机从顶城赶来,找商家交涉,没能达成一致意见。7日,岳女士带着手机再次找商家讨说法,商家让其去售后服务部。“售后”给岳女士开了张维修单,留下了问题手机和保修卡。记者在岳女士出示的维修单上看到,故障现象一栏里写着“触屏失灵”字样。对这个结果,岳女士很不满意。她认为,这部手机刚用了一天就坏了,明显是质量问题,商家不能把问题往“售后”一推了之。

接受采访时,“摩托罗拉至尊店”自称姓孔的负责人解释说,他们店是第一次出现这种情况,他会为岳女士换一部新手机。见对方这次的态度很好,岳女士说:“现在做生意不容易,我就让一步吧!”尽管接受了换货的结果,但岳女士仍希望弄明白,按照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和相关规定,她能否要求商家退货?

**河南陈州律师事务所李中海律师:**根据我国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对国家规定或者经营者与消费者约定包修、包换、包退的商品,经营者应当负责修理、更换或者退货。而《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》第十一条明确规定,自售出之日起7日内,移动电话机主机出现附录3《移动电话机商品性能故障表》所列性能故障的,消费者可以选择退货、换货或者修理。消费者要求换货时,销售者应当免费为消费者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移动电话机。消费者要求退货时,销售者应当负责免费为消费者退货,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。



# 私搭乱建广告牌 拆

# 中州大道“摞倒”20多个“大块头”

□晚报记者 彭慧 实习生 马静梅

**本报讯** “不能让没有合法审批手续的广告牌给城市抹黑,更不能让广告牌市场无序混乱的现状成为滋生腐败的‘温床’”。在中心城区综合整治中,市政府督查组领导于4月5日作出指示后,次日一早,市综合整治三大队组织50多名执法人员,出动铲车,依法取缔中州大道等主干道上绿化带里的非法广告牌。截至记者发稿时,已经有40多块广告牌“认栽”,其中包括20多个“大块头”。

4月6日9时许,执法人员按照分工紧张有序地开展清理取缔工作。记者在中州大道上看到,巨大的广告塔林立,这里有20多块形体硕大的广告塔,它们基本都是汽车4S店和房地产售楼中心的广告。在路旁的“东风小康”汽车4S店门前的绿化带里,一块高十来米的大幅广告牌基座用混凝土和巨大的螺丝钉固定,天长日久螺

丝已经生锈。执法人员先对螺丝钉喷上除锈液,再拿扳手一点点将螺丝拧松,费了九牛二虎之力,才算卸下一颗螺丝钉。在福特汽车4S店门前,同样站着一块高10米来的“大块头”,执法人员用铁锹松了底座边的泥土,再用铲车一点点将土挖开,露出了地面以下的混凝土桩基。“经过协商,这家4S店同意,下午3点钟以前自行拆除广告牌。”综合执法三大队队长李建华说。

“城区的几大通道和入口是广告牌的重点清理区域,中州大道是主干道,凡是没有手续的广告牌,会逐个依法取缔。如果有个人暴力阻挠执法,我们会请公安民警配合,依法对当事人作出处理。”执法三大队副大队长赵瑞领导告诉记者,“周末所有人员不休息,加班加点争取尽早完成任务。”

**又讯** 随着城市不断发展,广告监管难度越来越大,城区没有经过规划部门审批许可,擅自乱建广告牌的情况很多。4月7日下午,

市政府中心城区综合整治督查组领导邀请周口汽车商会、汽车4S店经营者、户外广告商及城管、规划部门座谈,就如何规范和管理户外广告进行热议。

经过上周末两天的治理,执法人员清理取缔了中州大道没有手续的广告牌,但这些巨幅广告牌和广告塔“身价不菲”,清理触及经营者的切身利益,因此一些经营者对整治广告牌市场颇有微词,他们坚持认为这些广告牌可以美化市容。城区综合整治督查组领导向他们详细解释并宣传有关法律法规,换取他们的理解和支持。市城管支队负责人介绍,户外广告是这次综合整治的重点,各种没有手续的墙体广告、广告塔、公交站亭、书报亭等都是这次清理的对象。但由于目前私自设立各种广告牌匾、广告逾期不审理的情况太多了,在下达书面通知已经一个月的情况下,很多广告商对此置之不理。

“城市绿地是大众公共资源,广告商在没有任何审批手续的情

况下擅自设立,本身就是违法的。”市规划局有关负责人说,在城市规划区内设置广告牌,必须经过规划部门的许可,这次被拆除的广告牌都是没有审批手续的,按照相关规定,可以对其采取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。

“广告牌再美观,但人人争着建,城市的绿化带里全是这样那样的广告,市容还有何美观可言。”督查组领导说,“城区综合整治被列为今年的十大民生工程之一,市委、市政府对此非常重视,工作难度很大,势必触及各行各业一些人的利益,因此需要大家多沟通、多理解、多换位思考,既要大力支持企业和商户良性发展,同时还要保证不影响市容整洁,找到平衡点很关键。”

# 广告

# “拆锅捣灶”皆因占道

□晚报记者 彭慧 实习生 马静梅

**本报讯** 一些出店和占道经营者把锅灶搬上人行道,将人行道当做杂物间,曾经尝到些许甜头的他们如今高兴不起来了:砌好的灶台、搭建的简易房,尽数毁于铲车之“手”。周口市区莲花路和中州大道交叉口,沿街两旁约30余家中小饭店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私搭乱建和占道经营现象。4月7日上午,市城管支队联合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管,出动四五十名城管队

员,突击整治了该路口。

8时30分,城管队员挨家挨户再一次通知各饭店老板,让他们赶紧自行清理占道物品。记者在现场看到,尽管人行道还没有硬化,但家家户户“争先恐后”地占道经营,俨然将人行道当做自家后院:有的饭店在人行道上摆满桌椅板凳,有的垒起了灶台,有的建起了临时板房充当杂物间,还有的用钢

架和雨布搭起了巨大的遮阳篷。一家烩面馆在门口人行道上垒起灶台支起两口大锅。接到城管通知后,这里的伙计拿出一把锤子,对着灶台的一个火口不紧不慢地砸,另一个灶台上口锅还在煮东西。一旁其他几家饭店的老板一边整理物品,一边观察动静,拆棚和整理的动作都较慢,但城管队员麻利地帮其将物品抬到屋内。9时30

分,铲车准时开到现场。短暂清理现场后,铲车对准灶台挖下去,灶台顿时“土崩瓦解”。其中一家门店在人行道上建起的活动板房,里面堆满了杂物,也被铲车当场推倒。

看到有中心城区综合整治督查组领导现场“坐镇”指挥,这些占道经营和私搭乱建的店主们明白是“动真格”了,态度也由消极拖延变得主动自觉。到12时许,经过突击整治后的路口面貌焕然一新,变得有序和畅通了许多。督查组领导说:“整治结束后,下一步是硬化人行道,为市民提供好的出行环境。”

# 聚焦城区综合整治 创建和谐文明周口



# “银龙”修管道放水减压 市民嫌浪费纷纷“揩油”

4月8日上午,为抢修周口市黄河路与文明路交叉口一处爆裂的自来水主管道,周口银龙水务公司维修工人不得不把附近一只消防栓打开,放水减压。见水白白流淌,附近居民纷纷前来“捡便宜”,涮拖把、刷鞋、洗手、洗脚……下午2时许,爆裂管道被修复。此前,消防栓完成放水减压使命,被重新关上。

图一:爆裂的自来水主管道。图二:市民在涮拖把。



图一

晚报记者 李伟 摄影报道